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潼南区扶生宠物医院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市潼南区扶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4948379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h5m53		
建设项目名称	潼南区扶生宠物医院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市潼南区扶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52MABBAUC8XC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东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大南措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大南措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壹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DAT6TRXE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邓诗佩	2017035550352016558001000200	BH000394	邓诗佩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邓诗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附图、附件	BH000394	邓诗佩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重庆壹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DAT6TRX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潼南区扶生宠物医院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邓诗佩（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550352016558001000200，信用编号 BH00039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邓诗佩（信用编号 BH000394）、                    （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重庆壹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2A16TRXE)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叶得凤（身份证件号码500101199006149140）郑重承诺：  
本人在重庆亨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QA16TR2E）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叶得凤

2025年 1 月 13 日



# 环评机构承诺书

(一) 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

(二) 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三) 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同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将该环评文件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如存在将不属于告知承诺制审批范围的建设项目按照告知承诺制办理等失信行为，依法、依规接受信用惩戒等处罚。

环评机构（盖章）：



编制人员（签字）：

2025年7月18日



# 建设单位承诺书

- (一)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 (三) 自认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
- (四)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六)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 (七) 本承诺书在“信用重庆”等网站上公开；
- (八) 本单位已对环评机构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九) (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并知晓相关规定内容，承诺履行主体责任，承担未履行承诺或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撤销环评批复、恢复原状等)；
- (十) (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已知晓受理即领取的批准文书在法定公示期(10个工作日)结束后生效；本单位已知晓，公示期满如果收到反对意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组织开展反馈意见的甄别核实工作，5个工作日内核实不能批复，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本单位承诺按要求退回批准文书，承担撤销环评批复产生的一切后果。在甄别核实意见期间，本单位承诺主动参与核实工作，不组织施工建设；
- (十一)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市潼南区扶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4.25



## 确认函

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对《潼南区扶生宠物医院环境影响报告表》里的各基础数据进行确认、核实，我单位认可报告表中采取的各项措施，并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重庆市潼南区扶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4月25日



## 公示确认函

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壹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潼南区扶生宠物医院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公司已对《报告表》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报告表中的内容，并已核实，报告表（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我公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全文公示。

重庆市潼南区扶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4月25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公开信息情况确认表

建设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市潼南区扶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大南措 183 373	
项目名称	潼南区扶生宠物医院	
环评机构	重庆壹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表	
经确认有无不予公开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不予公开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不予公开内容	
	不予公开信息的内容	不予公开内容的依据和理由
1	附图、附件	涉及商业机密
2		
3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潼南区扶生宠物医院		
项目代码	2503-500152-04-01-271878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83*****373
建设地点	重庆市潼南区潼南大道南二段 195 号		
地理坐标	(105 度 49 分 59.188 秒, 30 度 10 分 20.776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3-500152-04-01-271878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租赁建筑面积 150.3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项目不开展专项评价。		
	<b>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b>专项评价类别</b>	<b>设置原则</b>	<b>项目情况</b>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排放的废气中不涉及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拟建项目废水间接排放，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不涉及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故评价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重庆市潼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潼南府发〔2024〕7号）及“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b>表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b>				
	<b>环境管控单元编码</b>		<b>环境管控单元名称</b>		<b>环境管控单元类型</b>
	ZH50015220001		潼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1
	<b>管控要求层级</b>	<b>管控类别</b>	<b>管控要求</b>	<b>建设项目相关情况</b>	<b>符合性分析</b>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拟建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拟建项目为宠物医院，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拟建项目为宠物医院，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拟建项目为宠物医院，不属于工业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拟建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保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拟建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拟建项目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拟建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所属行政区为潼南区，潼南区属于大气环境不达标区，潼南区正在制定削减方案。根据《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潼南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潼南府发〔2024〕8号）等文件，经过改善行动实施	符合

			方案整改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拟建项目为宠物医院,不属于工业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拟建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可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拟建项目不属于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拟建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属于一般环境风险,拟建项目不属于重大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拟建项目为宠物医院，不属于工业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且不属于工业项目，能耗较低，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符合
潼南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至第七条。	拟建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第二条 加快化工园区北区企业环保搬迁，化工园区北区原则不新建高污染化工项目（现有化工项目技术改造、产业升级及新建无污染/低污染项目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三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至第十五条。	拟建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第四条 强化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污水管网排查整治，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东区拓展区（A、B）应采取雨污分流，按要求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须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潼南城区规划内，污水能接入处理厂	符合
		第五条 推进新区分流制雨、污水管网建设，加快实施老区雨、污混错接点整治及分流改造。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新改扩建，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拟建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污水排入污水管网	符合

		第六条 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强化种植、养殖等农业面源污染的治理与防控,强化柠檬、蔬菜、中药材、调味品等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和食品加工产业的污水处理与排放监督。	拟建项目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及依托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第七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	拟建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八条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以工业园区、矿山、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场、天然气开采区块、受污染耕地及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土壤修复与治理。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九条 以工业园区、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生活垃圾处理场、天然气开采井场等为重点,开展防渗情况检测评估和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统筹推进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第十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二条。	拟建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第十一条 对石化、造纸、印染、食品等高耗水项目具备再生水条件但未有效利用的,严格控制新增取水许可。	拟建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第十二条 加快农业灌溉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提高灌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推动化工园区北区的调整,加快民丰化工、万利来化工等企业环保搬迁,化工园区北区原则不新建高污染化工项目(现有化工项目技术改造、产业升级及新建无污染/低污染项目除外)。2.不得在城区主导风向上风向5公里范围内新建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3.造纸业应立足于现有企业升级优化,严禁新增产能。4.新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应入园或集中加工区。	拟建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在工业园区内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1.加强工业园区大气污染物排放监管,加快燃煤锅炉淘汰或清洁能源改造,推动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2.强化工业涂装、化工、电子、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家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3.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4.强化工业园区(北区、南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污水管网排查整治,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5.实施轻型汽车和重型柴油车国6b排放标准,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优先发展绿色交通体系,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新能源“车桩网”一体化建设。6.深化餐饮油烟问题及恶臭异味防治,推动油烟排放智能化监管。7.巩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严控露天焚烧烧烤和烟花爆竹燃放。8.建设和巩固扬尘控制示范工地。加大渣土密闭运输联合执法监管力度,加强企业堆煤、堆料、建筑垃圾消纳场和混凝土搅拌站粉尘排放监管。9.推进新区分流制雨、污水管网建	拟建项目不使用天然气、不使用锅炉,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生化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最后排入涪江	符合

		设，加快实施老区雨、污混错接点整治及分流改造。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新改扩建，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对危险废物处置场等重点区域河道底泥和土壤开展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的跟踪监测，掌握污染动态。2.以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为重点，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统筹推进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3.科学评估化工园区北区搬迁工作，加强尚未搬迁企业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严防发生突发环境事件。4.开展化工园区、化工企业搬迁后遗留场地环境调查与健康风险评估，推进污染场地综合治理。5.加快推进北区铬渣综合利用。	拟建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企业环境风险较小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推动万利来化工、民丰化工、东安钾肥等重点企业开展节能化改造。2.推进企业和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	不涉及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重庆市、潼南区及所在管控单位“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 2、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相关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3。

表1-3 项目与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文件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不予准入类（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不涉及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符合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符合
二	不予准入类（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矿	不涉及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的采矿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涉及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开垦种植农作物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	拟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三	限制准入类（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工业项目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拟建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不属于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四	限制准入类（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类项目，不属于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不属于手册中不予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符合渝发改投〔2022〕1436号相关要求。			

### 3、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拟建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评价视为允许类。同时，2025年3月13日，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503-500152-04-01-271878。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 4、《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针对项目主要建设情况进行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4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基本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加强重点水环境综合治理。</p> <p>推进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改、扩建，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实施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的更新修复，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mg/L的污水处理厂实施“一厂一策”改造。到2025年，全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8%以上，建成区城市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p> <p>建制镇污水处理实现全达标排放，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8%以上。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管网，升级改造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到港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实现港口码头船舶污水垃圾接收设施全覆盖。全面摸清长江、嘉陵江、乌江干流重庆段入河排污口底数，结合排污口类型、监测结果、主要污染源类型等现状，逐个制定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方案，明确规范整治责任、路线图和时间表。到2025年，基本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并建立治理长效机制。对企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医疗机构、餐饮、洗车场和建筑工地等场所进行排查，深入查找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源头，建立问题清单，持续推进整改。</p>	<p>拟建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依托江南山庄小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潼南区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符合
2	<p>提升大气环境质量。</p> <p>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适时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p>	<p>拟建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不属于所列钢铁、水泥、制药、造纸、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燃煤锅炉</p>	符合

3	协同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落实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防止新增土壤污染。开展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化工污染整治腾退地块专项排查行动，建立高风险地块清单，健全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合监管体系，完善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分类型、分阶段开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到 2025 年，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管控噪声环境影响。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拟建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在采取有效声环境保护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 5、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拟建项目位于潼南区梓潼街道，不属于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	符合
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潼南区梓潼街道，项目为宠物医院，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符合
4	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	拟建项目不属于航道整治工程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	项目不属于采砂活动	符合
6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7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项目不存在倾倒、填埋、堆放、弃置等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	项目不属于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拟建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要求。

6、《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拟建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拟建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	拟建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左列区域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拟建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拟建项目不进行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左列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拟建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左列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左列项目	符合
<p>由上表可知，项目不涉及《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禁止建设项目，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要求。</p>			

7、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符合性分析表

负面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为清单禁止建设范围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拟建项目为宠物医院，不属于码头及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不属于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相关水源保护区及保护范围内建设	不属于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及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属于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河流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资源保护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河流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不属于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拟建项目不涉及新增排污口	不属于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拟建项目不涉及捕捞	不属于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不涉及相关尾矿库建设	不属于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为宠物医院，不属于工业项目	不属于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不属于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不属于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中相关政策要求。

#### 8、与《重庆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函〔2022〕347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函》（渝环函〔2022〕347号），《重庆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强化生态空间管控。严格落实岸线空间管控，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市外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我市转移。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

拟建项目为宠物医院，不属于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也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占地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项目污废水经预处理后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 9、与《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潼南府发〔2022〕1号）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潼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潼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面降低化石能源消耗。控制全区煤炭消费总量，减少化石能源消耗量。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拟建项目不使用煤炭和锅炉	符合
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严把“两高一资”项目环评准入关，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助推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产能，依法责令整改或关停退出。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依法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停业关闭。对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责令整改或关停退出。对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产能，立即停产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关闭。继续开展专项行动集中整治散乱污企业。 强化产业规范与引导。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制度、新建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启动北部	拟建项目位于潼南区梓潼街道，为宠物医院，不属于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且项目各环保措施满足要求，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p>化工园区的调整，加快民丰化工、万利来化工等企业环保搬迁；重点布局新能源、特色轻工和绿色建筑建材等工业产业，严控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和过剩产能项目上马。推进高新产业加速集聚，着力优化“一区三园一高地”空间布局，促进潼南高新区绿色转型、提质升级。</p>		
<p>持续推动工业污染源降污减排，降低涪江琼江“两江四岸”高耗水企业排污量，提升污水处理厂治污能力，降低环境负荷。</p>	<p>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p>	<p>符合</p>
<p>深化工业废气污染防治。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大气环境功能分区管理，引导工业项目向高新区集中集群发展，合理避让环境敏感区。严控高污染、高能耗项目，严格执行禁燃区的管控要求。严格落实潼南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工业园区禁止引入大气污染严重的煤电、冶炼、水泥项目，严控有大气污染物排放并造成明显影响的项目。加强工业园区大气污染物排放监管，推动中小企业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以工业涂装、化工、电子、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家具等行业为重点，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实行VOCs排放等量削减替代，强化对区内工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监管。</p>	<p>拟建项目以电为能源，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符合潼南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且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煤电、冶炼、水泥项目，项目各环保措施满足要求，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p>	<p>符合</p>
<p>严格管控或修复受污染建设用地。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以工业园区、矿山、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场、天然气开采区块、受污染耕地及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土壤修复与治理。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为核心，实施污染地块修复示范工程，重点监控化工、电镀、废物集中处置场等行业土壤环境。定期开展区内土壤污染防治的专项排查行动，建立高风险地块清单，严格防控高风险地块环境风险。</p> <p>建立地下水环境质量管理体系。以工业园区、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生活垃圾处理场、天然气开采井场等为重点，开展防渗情况检测评估和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统筹推进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建立地下水监测网络，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公布地下水污染地块清单。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实施地表水污染、土壤污染、区域污染与地下水污染的协同防治。探索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模式和技术路径，保持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p>	<p>拟建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影响小</p>	<p>符合</p>
<p>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全面推进环境风险企业“一案一源一策”及风险信息登记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定期对涉危险化学品企业、涉危险废物的企业及码头开展环境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档案，实行销号制度。以民丰化工、新华化工、万利来化工、电镀园区等重点企业为载体，继续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环保支撑、社会救援”的环境风险联防、联控、联处机制。强化工业园区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p> <p>提升应急响应能力。做好突发性环境风险与累积性风险的防控工作，建立企业主体、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专家支持、社会救援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持续推进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及信息网络建设。</p>	<p>拟建项目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符合</p>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要求。

### 10、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符合性分析

本报告对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选址等相关要求进行分析，见表 1-9，根据分析情况来看，项目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的管理要求。

表 1-9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动物诊疗结构管理办法相关条例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拟建项目具有固定诊疗场所，设施及配套较为完善	符合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所不小于 200m；	拟建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所，符合要求	符合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置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拟建项目位于小区商业用房，医院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在住宅楼或者院内；且该专门出入口不与该楼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拟建项目合理布局有诊室、隔离房、药房等设施	符合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拟建项目设置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和消毒设施	符合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拟建项目设置有医疗废物贮存点，内设医疗废物加盖收集桶，医疗废物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拟建项目设置有隔离房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需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拟建项目设置有诊室、手术室、药房、手术台、X 光设备等器械设备，符合要求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兼营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宠物美容等项目的，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	拟建项目宠物用品、宠物食品设置在接待厅，与动物诊疗区域分区设置，不涉及宠物美容	符合

### 11、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本报告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平面布置及污染物防治措施等相关要求进行分析，见表 1-10，根据分析情况来看，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管理要求。

表 1-10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符合性分析

动物防疫法相关条例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	拟建项目具有固定诊疗场所，设施及配套较为完善，符合相应防疫条件	符合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拟建项目配备有执业兽医，符合要求	符合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	拟建项目设置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和消毒设施等设备，符合要求	符合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拟建项目制定有完善的管理制度，符合要求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拟建项目诊疗过程中设置了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日常进行医院消毒、设置了隔离病房，诊疗废弃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拟建项目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手术台、X光机等器械设备及药品等，符合要求	符合

**12、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渝环〔2019〕185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渝环〔2019〕185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1 与渝环〔2019〕185号符合性分析**

通知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动物诊疗机构为动物诊治产生的废物（不含病死动物和动物病理组织）属于 HW01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900-001-01），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不得非法转移、倾倒及处置。	拟建项目医疗废物均收集于医疗废物贮存点后交资质单位收运处置，无非法转移、倾倒及处置情况	符合
各动物诊疗机构应提高对医疗废物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管理责任制，加强对医疗废物的管理，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使用后的针头、一次性输液器、输液管等医疗废物应专门收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各动物诊疗机构应规范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及移交等工作，建立医疗废物的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应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并做好有关交接、登记和统计等工作，转移医疗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保证医疗废物的可追溯性。	拟建项目医疗废物收集于医疗废物贮存点后交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做好有关交接、登记和统计等工作并建立医疗废物转运联单	符合
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处置的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对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及处置的工作，其中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应分类收运、贮存及处置；处置单位要加强对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过程的管控，制定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处置人员的培训和职业卫生防护；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录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的转移、贮存及处置情况，并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拟建项目医疗废物分类收运、贮存及处置，建立医疗废物转运联单	符合

**13、与《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2023年9月27日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2023年9月27日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2 与《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符合性分析**

条例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六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	拟建项目设置有隔离房，设置有消毒、冷藏和消毒设施等设备，产生的动物尸体进行外运无害化处理	符合
第十一条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强制免疫计划和实施方案以及技术规范，对动物实施免疫接种，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标识，保证免疫信息完整准确、可追溯。	拟建项目提供了疫苗接种服务，对就诊宠物实施免疫接种，并按照规定建立了免疫档案	符合
第十六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诊疗机构、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以及其他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将动物防疫相关信息录入动物防疫数字化系统。	拟建项目已对就诊宠物按照规定将动物防疫相关信息录入了动物防疫数字化系统	符合
第十九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拟建项目设置有隔离室，如发现患病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则在隔离室进行隔离，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备	符合
第二十二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	拟建项目运营后与资质单位签订协议，病死宠物外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符合

注：仅摘录与拟建项目相关的内容进行符合性分析。

#### 14、选址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租赁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潼南大道南二段195号（商业门市），项目所在楼栋为1~2F均为商业用房，楼上为居民塔楼。本栋居民塔楼的电梯出入口位于小区内部，而拟建项目位于一层商业门面，每个商业门面均设置了独立的出入口朝向道路，不与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布局合理，满足《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中的相关管理办法。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项目选址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有利于项目的建设。拟建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以居民小区为主，项目通过新风系统通风换气减小臭气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项目所在区域已建设有生化池，主要收纳住宅及商业门面废水，且区域敷设有完善的污水管网接至潼南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能得到有效处理；建设单位日常加强管理，

避免动物处于饥饿状态而发出叫声，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够妥善处置。因此，拟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或处置，对周边环境影  
响较小，同时拟建项目服务于周边居民，便于居民携宠物就医。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选址合理。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重庆市潼南区扶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租用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潼南大道南二段 195 号商业门市建筑面积 150.3m<sup>2</sup>，拟从事猫犬的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含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兼营宠物用品、宠物食品销售等。购置动物专用数字化 X 射摄影设备、手术台、呼吸麻醉机等设施设备，主要进行宠物门诊、住院和手术等经营活动，不涉及传染病治疗，预计最大宠物接诊量 1500 只/年、手术量 800 只/年、住院量 600 只/年。2025 年 3 月 13 日，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拟建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3-500152-04-01-271878。</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宠物医院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对照《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 号）附件，不属于其中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故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拟建项目配备一台动物专用数字化 X 射摄影设备，按照《射线装置分类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2005〕25 号）中对辐射设备的分类划分，拟建项目辐射设备为 III 类射线装置，不含 I 类、II 类射线装置。III 类射线装置为低危险射线装置，事故时一般不会造成受照人员的放射损伤。拟建项目放射性射线设备均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 31 号），严格按照相关辐射屏蔽规范要求，对设备间采取防辐射措施，加强作业人员管理，III 类射线设备所引起的辐射对外部环境影响小。同时，根据规定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的单位不需编制辐射评价专章，建设单位后续应按要求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p> <p><b>2、项目概况及建设规模</b></p> <p>项目名称：潼南区扶生宠物医院</p> <p>建设单位：重庆市潼南区扶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潼南大道南二段 195 号</p> <p>建筑面积：150.3m<sup>2</sup></p> <p>总投资：20 万元</p> <p>建设规模：年服务时间为 300 天，从事猫犬的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含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兼营宠物用品、宠物食品销售，预计最大宠物接诊量 1500 只/年、</p>
------	---

手术量 800 只/年、住院量 600 只/年（每只宠物平均住院时长 4d）。

营业范围：犬、猫宠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动物胸腔、腹腔和节育手术等，提供宠物住院服务（不涉及剪发、洗浴和美容），以及宠物食品、用品销售。

工作人员及劳动制度：项目共设置工作人员 4 人，1 班制，每班 8h（9:00~18:00），年营业 300d，不提供食宿。

### 3、项目内容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潼南大道南二段 195 号，租赁商业门面开展经营活动，建筑面积约为 150.3m<sup>2</sup>，1F，层高约 3.5m，设置有手术室、疫苗室、住院区、诊疗室和影像室、检验室等，拟建项目检验室采用试纸条或试纸块蘸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不进行化验药剂的配制；项目不设置住宿和食堂，项目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组成见表 2-1，具体依托情况详见表 2-2。

表2-1 项目组成表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规模及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手术室	位于项目北侧，面积约 13m <sup>2</sup> ，涉及节育、伤口处理、胸腔和腹腔手术设备、呼吸麻醉机、心电监护仪等设备，用于开展绝育、伤口处理、胸腔、腹腔手术等	新建
	疫苗室	位于项目西侧，面积约 6m <sup>2</sup> ，主要为宠物进行疫苗接种	新建
	诊疗室	位于项目西侧及东南侧，面积共约 15m <sup>2</sup> ，设有 1 个猫诊室、1 个犬诊室。最大门诊接待量为 1500 只/a，主要为宠物进行初步诊断	新建
	检验室	位于项目中部，面积约 5m <sup>2</sup> ，采用试纸条或试纸块蘸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不进行化验药剂的配制	新建
	影像室	位于项目中部，面积约 12m <sup>2</sup> ，配备一台动物专用数字化 X 射摄影设备，用于术前影像拍摄	新建
	B 超室	位于项目西侧，面积约 5m <sup>2</sup> ，配备百胜彩超设备，用于彩超拍摄	新建
	隔离室	布置 1 间隔离间，面积约 5m <sup>2</sup> ，位于项目中部，用于宠物隔离	新建
	住院区	位于项目西北侧及东侧，面积共约 20m <sup>2</sup> ，设有 1 个猫病房、1 个犬病房、1 个隔离室，最大猫住院量可容纳 4 只，最大犬住院量可容纳 4 只	新建
辅助工程	接待厅	位于项目南侧入口处，用于接待客户以及宠物食品和用品的销售，面积约 23m <sup>2</sup>	新建
	卫生间	位于项目东北侧，总面积约 4m <sup>2</sup> ；卫生间门口设置洗涤区域，用于拖布、宠物笼舍、员工衣物的洗涤	新建
	药房	位于项目中部，面积约 5m <sup>2</sup> ，用于宠物用药、化验试剂、疫苗的储存，设置 1 台专用电冰柜	新建
	储藏室	位于项目东北侧，面积约 5m <sup>2</sup> ，用于放置药物等	新建
公用工程	供配电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依托
	给水	依托市政供水系统	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排放；	依托

		污水处理依托江南山庄小区已建污水系统； 医疗废水经诊疗室、手术室、住院区设置的接液桶/盘收集，再通过明管接入预处理设施消毒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江南山庄小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潼南区南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涪江	+新建
	供氧	手术室内设置氧气暂存区，最大储存量为2瓶，规格为20L/瓶	新建
	通风	设置挂机空调和新风系统对诊疗室、手术室、住院区等房间进行换气，外机、新风系统排气口安装在项目东侧，项目使用挂机空调外机不涉及冷却塔	新建
	消毒	病房、手术室、诊室等采用喷洒消毒剂或紫外线灯管进行杀毒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新建1套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0.5m <sup>3</sup> /d，工艺为氯消毒），位于项目西北侧，用于处理医院产生的医疗废水，消毒采用人工投加氯片进行消毒，氯片为外购； 经预处理的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依托江南山庄小区生化池（处理能力为400m <sup>3</sup> /d，厌氧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新建
	臭气处理	设置新风系统加强医院通风，及时清理猫砂盆、狗排便盒，病房采用消毒剂和紫外线灯管进行杀毒	新建
	固废处置	宠物粪污喷洒消毒剂消毒预处理后紧袋收集暂存于加盖收集桶，与袋装收集后的废毛、生活垃圾送附近垃圾收集点，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动物尸体（非病理性）暂存于专用收集桶，每日转运至无害化中心处置	新建
		项目北侧设置1个医疗废物贮存点，面积约5m <sup>2</sup> ，设有加盖收集桶，分类收集各类医疗废物（含病理性废物）、废紫外线灯管等，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诊疗设备；动物叫声采取加强管理的措施，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	新建	

表 2-2 项目依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内容	依托工程	依托可行性
1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江南山庄小区已建供水管网	江南山庄小区供水管网完善，依托可行
		供电	依托江南山庄小区供电管网	江南山庄小区供电管网完善，依托可行
		排水	依托江南山庄小区已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已建污水管网通至生化池	江南山庄小区已建有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管网，依托可行
2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依托江南山庄小区已建排水管网及生化池	江南山庄小区生化池处理能力约500m <sup>3</sup> /d，剩余处理量约30m <sup>3</sup> /d，小区生化池在设计阶段已考虑到项目所在建筑的废水处理，项目进入生化池的废水量为0.774m <sup>3</sup> /d，远小于生化池的剩余处理量，因此生化池处理能力可满足项目需求，依托可行

#### 4、主要生产设施

拟建项目主要设施见表 2-3。

建设内容

表 2-3 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施（备）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
1	手术床	台	FY01-150-325-24-5-6000	1
2	兽用麻醉机	台	DA1200V8	1
3	紫外线消毒车	台	SL-XD-08	2
4	无影灯	台	/	1
5	监护仪	台	SF 15C	1
6	宠物专用输液泵	套	HTK-MP1200	4
7	输液泵加热器	台	HTK-MP1200	2
8	百胜彩超	台	百胜	1
9	动物专用数字化 X 射线摄影设备	台	E7239X	1
10	兽用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台	Mindray BC-5000	1
11	冰箱	台	BCD_183GB25SU	1
12	显微镜	台	DM500	1
13	离心机	台	80-1	1
14	动物专用荧光免疫分析仪	台	DB-TRFR-103P	1
15	兽用生化分析仪	台	SMT-120V	1
16	电脑	台	UR101C9G	1
17	打印机	台	/	1
18	三类血常规仪	台	BC-2800	1
19	空调	台	/	8
20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台	LSH-18B	1
21	一体化污水预处理设施	台	HB-50	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清单,拟建项目建成后主要的辐射设备是动物专用数字化 X 射线摄影设备,按照《射线装置分类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2005)25号)中对辐射设备的分类划分,拟建项目辐射设备为III类射线装置,不含I类、II类射线装置。III类射线装置为低危险射线装置,事故时一般不会造成受照人员的放射损伤。

拟建项目放射性射线设备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31号)及相关辐射屏蔽规范要求,对设备间采取防辐射措施,加强作业人员管理,同时,III类射线设备所引起的辐射对外部环境影响小,根据规定使用III类射线装置的单位不需编制辐射评价专章,企业后续应按要求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因此,本次环评不作详述。

### 5、主要原辅材料

拟建项目日常用药均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采用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药品,特药使用必须经过卫生局批准。宠物住院期间由医护人员喂食宠物饲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数量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消耗数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单位
1	注射器 1ml~50ml	4000	储藏室	500	支
2	化验试纸	若干		50	份
3	各类疫苗	8000	冰箱	500	头份
4	0.9%氯化钠注射液 500ml	300		30	瓶
5	5%葡萄糖注射液 500ml	150		20	瓶
6	乳酸钠林格注射液 500ml	80		10	瓶
7	维生素注射液	1000		100	支
8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50		5	瓶
9	葡萄糖 50%注射液	300		20	支
10	氨苄西林钠注射液	50		5	支
11	地塞米松钠注射液	50		5	支
12	阿托品注射液	200		20	支
13	肾上腺素注射液	50		8	支
14	美洛昔康注射液	10		2	支
15	科特壮注射液	2		2	支
16	止吐宁注射液	10		2	支
17	呋塞米注射液	20		5	支
18	碳酸氢钠注射液	100		10	支
19	氯化钾注射液	50		5	支
20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100		10	支
21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10		2	支
22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50		5	支
23	缩宫素注射液	50		5	支
24	拜有利注射液 50ml	1		1	瓶
25	丙泊酚注射液	40		5	支
26	异氟烷 50ml (宠物用)	20		4	瓶
27	碘伏 500ml	200	储藏室	20	瓶
28	75%酒精 500ml	100		10	瓶
29	氧气 10L	5	手术室	2	瓶
30	留置针 22g/24g/26g	1000	储藏室	200	支
31	输液袋	300		50	个
32	纱布	100		20	包/a
33	消毒剂	60	储藏室	10	kg
34	除臭剂	50		10	kg
35	宠物饲料	500		100	kg

36	猫砂	200		30	kg
37	氯片	10		5	kg
38	紫外灯管	30	不储存	/	kg
39	能源（电）年度	6000	市政电网		kW·h
40	水量（新鲜水）年度	208	市政管网		t

###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及理化性质

拟建项目不涉及试剂配制的检测，均采用试纸或成品试液进行检测。因此不产生由于试剂配制而产生的氟化物、重金属等性质的废水。

异氟烷：分子式  $C_3H_2ClF_5O$ ，分子量 184.49，CAS 号 26675-46-7，沸点  $48.5^{\circ}C$ ，闪点  $45\sim 49^{\circ}C$ ，蒸汽压  $1.510\text{ g/mL at }25^{\circ}C$ ，几乎不溶于水，与乙醇和三氯乙烯混溶，无色至几乎无色，比重 1.5，属吸入性麻醉药，麻醉诱导和复苏均较快，麻醉时无交感神经系统兴奋现象，可使心脏对肾上腺素的作用稍有增敏，有一定的肌松作用，在肝脏的代谢率低，对肝脏毒性小。

除臭剂：项目主要使用光能净品牌宠物除臭剂，针对宠物多种异味污垢，能够分解深层菌、异味和污垢等。

消毒剂：主要为杜邦卫可宠乐品牌消毒剂，主要成分为过硫酸氢钾复合物、氯化钠，常用于犬舍、猫舍、宠物医院等的消毒。过硫酸氢钾复合物又叫作活性氧处理剂，是一种专门用于医院污水消毒的粉剂。它的工作原理是通过其氧化作用杀灭污水中的病菌微生物，起到净化水质的目的。目前主要用于医院污水处理，杀菌效率高，没有副产物，没有二次污染，使用后均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水排放标准。目前不存在什么危害。

氧气： $O_2$ ，相对分子质量 32.00，无色无味气体，氧元素最常见的单质形态。熔点  $-218.4^{\circ}C$ ，沸点  $-183^{\circ}C$ 。不易溶于水，1L 水中溶解约 30mL 氧气。熔点  $-218.8^{\circ}C$ ，沸点  $-183.1^{\circ}C$ ，相对密度 1.14 ( $-183^{\circ}C$ ，水=1)，相对蒸气密度 1.43 (空气=1)，饱和蒸气压  $506.62\text{ kPa }(-164^{\circ}C)$ ，临界温度  $-118.95^{\circ}C$ ，临界压力  $5.08\text{ MPa}$ ，辛醇/水分配系数：0.65。大气中体积分数：20.95% (约 21%)。

乙醇（酒精）：乙醇是一种有机物，俗称酒精，化学式为  $CH_3CH_2OH$  ( $C_2H_6O$  或  $C_2H_5OH$ ) 或  $EtOH$ ，是带有一个羟基的饱和一元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它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并略带刺激。有酒的气味和刺激的辛辣滋味，微甘。乙醇液体密度是  $0.789\text{ g/cm}^3(20^{\circ}C)$ ，乙醇气体密度为  $1.59\text{ kg/m}^3$ ，沸点是  $78.3^{\circ}C$ ，熔点是  $-114.1^{\circ}C$ ，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相对密度 ( $d_{15.56}$ ) 0.816。

碘伏：碘伏是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 (Povidone) 的不定型结合物。聚乙烯吡咯烷酮可溶解分散 9%~12% 的碘，此时呈现紫黑色液体。但医用碘伏通常浓度较低 (1% 或以下)，

呈现浅棕色。碘伏具有广谱杀菌作用，可杀灭细菌繁殖体、真菌、原虫和部分病毒。在医疗上用作杀菌消毒剂，可用于皮肤、粘膜的消毒，也可处理烫伤等。毒性：人经口 LDLo:28 mg/kg；大鼠经口 LD50:14 g/kg；吸入 LCLo:137 ppm/1H；小鼠经口 LD50:22g/kg。

## 6、水平衡分析

### (1) 给水

拟建项目用水依托市政供水。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医疗用水（住院用水、门诊用水及洗涤用水）、生活用水（工作人员用水、流动顾客用水等）、地面清洁用水（除去设备及桌椅等摆放位置，清洁面积按 100m<sup>2</sup>计）。动物医院化验区拟采用试纸条或试纸块蘸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化验过程中无用水，因此期间不会产生化验废水，使用之后的试纸条和试纸块计入医疗固废进行处理；员工工作服、宠物垫、毛巾由员工在卫生间外设置的洗涤区进行人工洗涤后排水进入废水预处理设施。住院废水包含手术室手术器械用水、病房宠物笼清洗用水等。项目不涉及宠物洗浴和美容。

根据动物医院类比调查以及业主提供的经验数据资料：门诊动物用水量为 10L/只·d，住院动物用水量 20L/床位·d，员工工作服、宠物垫、毛巾洗涤用水量 25L/kg。同时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渝水〔2021〕56 号）等相关规范及业主提供的资料，对项目用水及排水量进行核算，折污系数取 0.9。

项目用水、排水量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用、排水情况

用水项目		规模	用水标准	最大日用水量 (m <sup>3</sup> /d)	年用水量 (m <sup>3</sup> /a)	日排水量 (m <sup>3</sup> /d)	年排水量 (m <sup>3</sup> /a)
医疗用水	住院用水	8 只	20L/d.只	0.16	48	0.144	43.2
	门诊用水	1500 只/a, 平均 5 只/d	10L/d.只	0.05	15	0.045	13.5
	洗涤用水 (衣物+笼子等)	平均 10kg/次, 3d/次	25L/kg	0.25	25	0.225	22.5
小计				0.46	88	0.414	79.2
生活用水	流动性顾客	10 人	10L/人.d	0.1	30	0.09	27
	工作人员	4 人	50L/人.d	0.2	60	0.18	54
	地面清洁水	100m <sup>2</sup>	1.0L/m <sup>2</sup> .d	0.1	30	0.09	27
小计				0.4	120	0.36	108
总计				0.86	208	0.774	187.2

### (2) 排水

拟建项目新建 1 套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0.5m<sup>3</sup>/d，工艺为氯消毒），位于项目西北侧，用于处理医院产生的医疗废水，消毒采用人工投加氯片进行消毒，氯片为外购；经预处理的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依托江南山庄小区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400m<sup>3</sup>/d，厌氧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潼南区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涪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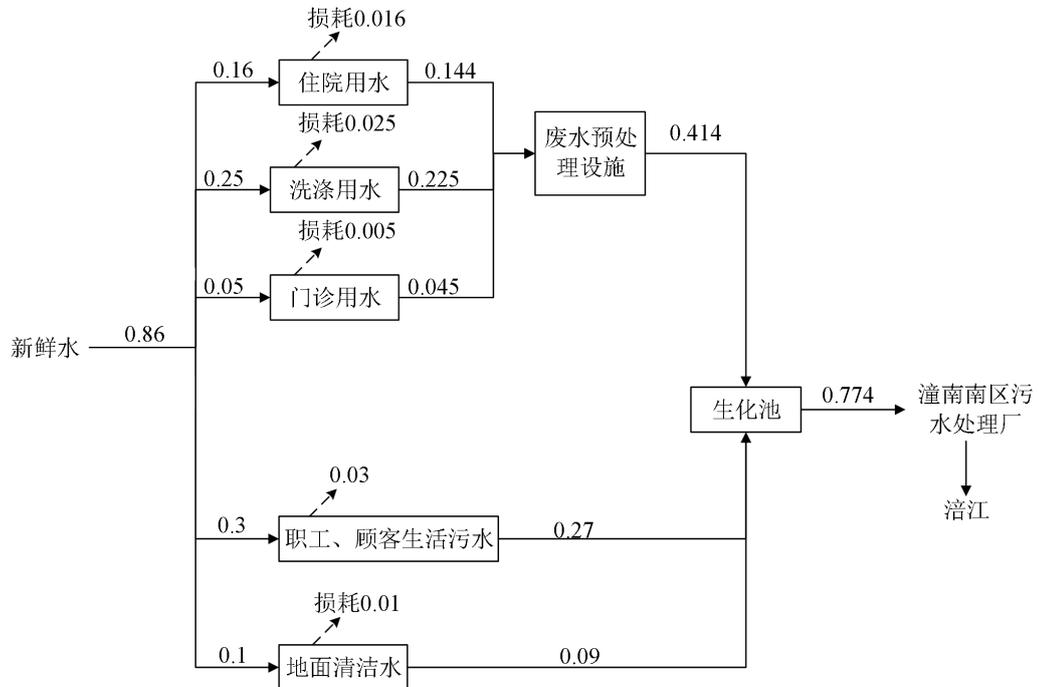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d）

## 7、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工作 8h，夜间不工作。项目共有职工 4 人，医院内不设置员工宿舍与食堂。

## 8、总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租用重庆市潼南区潼南大道南二段 195 号的江南山庄小区商业裙楼的商业门面，呈长方形布置，项目共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项目东侧，仅供本项目使用。项目出入口独立对外设置，不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且不与同建筑物的其他商业用户共用出入口，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要求。

拟建项目仅为 1F，层高约 3.5m，东侧大门处布置前台大厅，项目北侧区域布置犬诊室、犬住院部、B 超室及储藏室，中部为过道，西北侧布置厕所、医疗废物贮存点及废水预处理设施，项目中部布置隔离室、手术室、DR 室、检验室及药房，南侧布置猫诊室、猫住院部及疫苗室。项目分区明确，犬、猫住院病房分开设置，有效避免交叉感染，采取封闭式管理，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可有效防止臭味扩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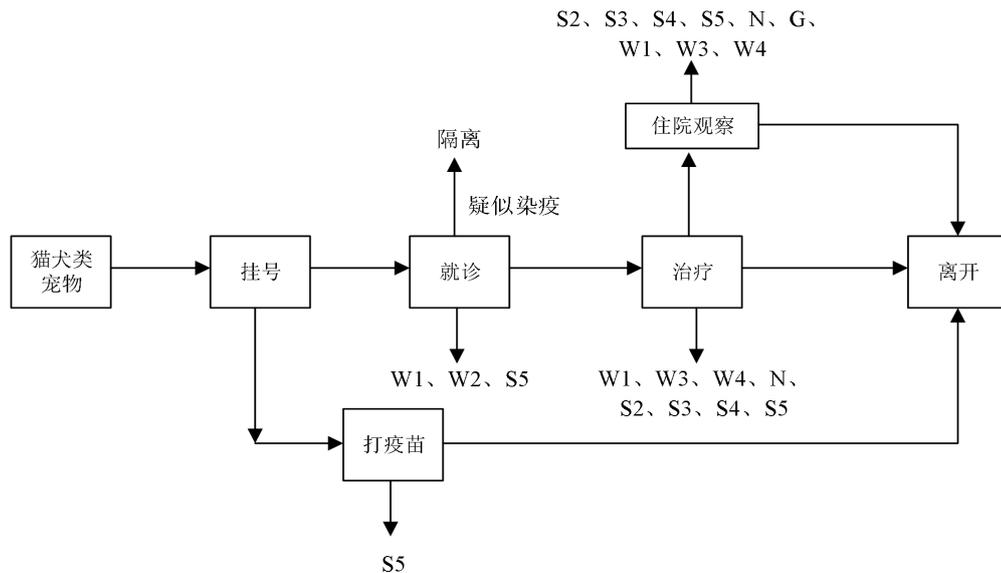
综上，项目平面布置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拟建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等工序，不涉及基础开挖、基础施工等，主要环境问题为噪声污染，建设单位采取白天进行安装，产生噪声较小，且所有安装施工在房间内进行，因此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拟配备 1 台 B 超机和 DR 机，B 超机和 DR 机均自带数字直接成像系统，不需要出片，不设置洗片室，不涉及洗片废水。项目不涉及传染病治疗。动物就诊流程详见下图 2-2。



图例：噪声 N；废水 W；废气 G；固废 S

图 2-2 医疗服务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宠物就诊服务流程简介：

**挂号：**顾客携带患病动物到大厅前台进行挂号，并进行初步了解，如发现患病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需在隔离室进行隔离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备。

**就诊：**动物挂完号后，符合治疗条件的患病动物带至诊室由医生进行诊治，医生详细了解动物病情，进行临床检查，并告知顾客患病动物需进行化验的常规项目；部分宠物直接打疫苗，观察结束后离开。此过程产生 W1 医疗废水、W2 生活污水、S5 医疗固废。

**治疗、住院：**对患病动物进行血、便、尿等常规化验，如有需要则进行 B 超或者 DR 检查，医生根据化验结果或影像结果对动物病情进行诊断，医生根据动物患病严重程度，对动物进行用药或输液治疗，治疗完成后即可离开；动物病情较重需要手术的，办理相关手续进行住院治疗，手术包括伤口清创、缝合，绝育手术以及胸腔、腹腔类手术，患病宠物康复后即可出院离开。治疗、住院过程会产生 W1 医疗废水、S2 废包材、S3 动物粪便、S4 宠物尸体、S5 医疗废弃物、W3 洗涤废水、W4 地坪清洁废水、G 宠物臭气、N 宠物偶发叫声。

项目不涉及洗片，不涉及洗片废水。

医疗固废贮存过程会产生 S6 废紫外线灯管。

项目产排污环节如下：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型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水	W1 医疗废水	来自就诊、治疗、住院产生的医疗废水	pH、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粪大肠菌群
	W2 生活污水	来自员工、顾客产生的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W3 洗涤废水	衣物、宠物笼等	pH、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LAS
	W4 地坪清洁	拖地	COD、SS
废气	G 宠物臭气	来自病房产生的臭气	臭气
固废	S1 生活垃圾	来自治疗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2 废包装材料、废毛巾及宠物垫等	来自猫砂等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毛巾及宠物垫等	废包装材料、废毛巾及宠物垫等
	S3 宠物粪污	来自治疗、住院产生的宠物粪污	宠物粪污
	S4 动物尸体	来自治疗产生的动物尸体	动物尸体
	S5 医疗固废	来自就诊、住院产生的医疗固废	医疗固废
	S6 废紫外灯管	来自手术室与病房紫外线消毒	废紫外灯管
噪声	N 宠物偶发性叫声、设备噪声	来自就诊、治疗、住院产生的宠物叫声、设备噪声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拟建项目租赁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潼南大道南二段 195 号商业用房，根据实际调查，该商业用房属于江南山庄小区，配套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400m<sup>3</sup>/d。项目产生污水能接入生化池，且生化池有余量接纳拟建项目废水。项目所租赁的商业用房供水、供电及排水设施也已建成；目前该商铺空置，无环境遗留问题，无限制拟建项目建设的因素。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大气环境</b>					
	<p>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潼南区公布结果进行环境空气达标判定，评价指标为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CO、O<sub>3</sub>。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p>					
	<b>表3-1 潼南区2023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状况</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43	达标
	SO <sub>2</sub>		12	60	20	达标
	NO <sub>2</sub>		20	40	50.00	达标
	PM <sub>2.5</sub>		37	35	105.71	超标
	CO( $\text{mg}/\text{m}^3$ )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1.1	4	27.5	达标
	O <sub>3</sub> ( $\text{mg}/\text{m}^3$ )	日最大8h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43	160	89.37	达标
<p>由上表可知，环境空气质量中PM<sub>2.5</sub>占标率为105.7%，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PM<sub>10</sub>、NO<sub>2</sub>、SO<sub>2</sub>、PM<sub>2.5</sub>、O<sub>3</sub>和CO，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据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p>根据《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潼南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潼南府发〔2024〕8号），到2025年，PM<sub>2.5</sub>浓度下降到31微克/立方米；到2027年，PM<sub>2.5</sub>浓度下降到31微克/立方米以下。消除重污染天气。氮氧化物、VOCs完成市级下达的总量减排目标。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总体要求：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降低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为主线，深化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全面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迭代升级监管体系、治理体系和治污能力，系统推进“治气”攻坚战，全力守护美丽蓝天，有效提升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p> <p>（一）推动实施重点行业产业产品绿色转型升级；（二）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三）推动产业集群实施废气治理和升级改造；（四）优化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五）推动绿色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七）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八）开展燃煤锅炉关停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九）巩固并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十）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十一）强化机动车排放管</p>						

控；（十二）实施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十三）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的推行错峰加油；（十四）实施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十五）强化VOCs全过程控制；（十六）深化扬尘污染治理；（十七）加强露天焚烧管控和秸秆综合利用；（十八）开展餐饮油烟和臭气扰民专项治理；（十九）加强露天烧烤和烟花爆竹燃放管控；（二十）开展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和污染应对；（二十一）落实经济和政策激励政策；（二十二）提升监管执法能力，严查违法行为。

根据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通知（潼南府发〔2022〕1号）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到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320天以上，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控制在35μg/m<sup>3</sup>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深化工业废气污染防治。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大气环境功能分区管理，引导工业项目向高新区集中集群发展，合理避让环境敏感区。严控高污染、高能耗项目，严格执行禁燃区的管控要求。严格落实潼南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工业园区禁止引入大气污染严重的煤电、冶炼、水泥项目，严控有大气污染物排放并造成明显影响的项目。加强工业园区大气污染物排放监管，推动中小企业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以工业涂装、化工、电子、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家具等行业为重点，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实行VOCs排放等量削减替代，强化对区内工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监管。

强化交通污染治理。以柴油货车治理和纯电动车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加快交通运输结构的优化调整，大力推广新能源车，大力推动公交车、出租车纯电动化。合理布局电动汽车充换电配套设施，优先发展绿色交通体系，完善自行车、步行通道设施，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量。对货运车辆（含运渣车）按排放标准、时段、路线精细化管控。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车，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和“红黄绿”分级管控。严格控制扬尘污染。以绿色示范创建和智能监管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工地全部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联网，持续推行“红黄绿”名单分级管控制度，建设扬尘控制示范工地。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明确道路冲洗、洒水频次并完善质量考核机制，开展扬尘控制示范道路创建活动。加大渣土密闭运输联合执法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定车辆、定线路、定渣场”要求。加强企业堆煤、堆料、建筑垃圾消纳场和混凝土搅拌站粉尘排放监管。加强生活污染控制。以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加强对现有餐饮业的监管，查处排放污染物不达标、油烟净化设施闲置等违法行为。督促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食堂带头治理餐饮油烟污染。实行餐饮油烟深度治理、维护、监测、执法管理，推动油烟排放智能化监管，鼓励开展油烟净化设施三方清洗维护。推广城市建成区电烧烤和集中熏制食品，巩固和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强化烟

花爆竹燃放管理。禁止城镇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的露天焚烧行为。加快城镇天然气管网建设，实现城镇生活天然气全覆盖。严查露天焚烧违法违规行为。鼓励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倡导绿色装修，减少生活有机溶剂使用。引导绿色祭祀。

因此总体来看，到 2025 年，项目所在潼南区在贯彻落实《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潼南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潼南府发〔2024〕8 号）及《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提出的大气污染治理措施的基础上，区域大气环境将得到改善，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涪江潼南江段水域功能适用类别为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水域标准。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 1 月份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网址：[https://sthjj.cq.gov.cn/hjzl\\_249/shjzl/shjzlzk/202502/t20250212\\_14297684\\_wap.html](https://sthjj.cq.gov.cn/hjzl_249/shjzl/shjzlzk/202502/t20250212_14297684_wap.html)），涪江太和断面水质状况达到Ⅱ类水质标准要求，表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河流名称	断面	水质类别
前河	土堡寨	I类
任市河	联盟桥	Ⅲ类
铜钵河	上河坝	Ⅱ类
浑水河	溪口镇平桥村	Ⅱ类
涪江	太和	Ⅱ类
琼江	中和	Ⅲ类
小安溪	临渡	Ⅱ类

## 3、声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潼南大道南二段 195 号，依据《重庆市潼南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2023 年版）》，项目所在地块为 2 类区，但由于项目东侧临近潼南大道（属于城市主干道，执行 4a 类），同时项目厂界东、北、南侧均在潼南大道 35m 范围内，均划分为 4 类声功能区，仅西侧厂界为 2 类声功能区。潼南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见附图 9。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委托重庆逐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现状噪声进行了实测，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逐海（监）字〔2025〕第 25107001 号。

监测点位：设置 2 个监测点，N1 点位于项目西南侧（邮政局），N2 点位于项目西侧 1m（江南山庄）；

监测内容：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时间与频率：2025 年 4 月 9 日，昼、夜各一次。

### （2）评价方法与标准

N1 点位于项目西南侧（邮政局），临近潼南大道（属于城市主干道），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N2 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噪声评价方法采用与标准值比较评述法。

### （3）监测评价结果

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测量结果 dB (A)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2025.4.9	56	43	70	55
N2		55	44	60	50

根据表3-2，项目N1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要求；N2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 4、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租赁已建成商业用房，无新增占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拟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拟建项目配备一台 X 射线设备，属于 III 类射线装置，无需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企业应按照相应要求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潼南大道南二段 195 号已建商业用房内，运营期间病房内会产生少量臭气，医疗废水收集消毒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小区已建生化池处理。因此建设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 1、项目周边关系

拟建项目在重庆市潼南区潼南大道南二段 195 号已建商业用房进行建设，裙楼共 2F，项目位于 1F，2F 以上为居民楼栋。项目与周边情况详见图 3-3。

表 3-3 项目周边外环境调查结果一览表

1F 周边		2F		东侧
重庆溟锲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闲置商铺	茶楼	其他商铺	15m 为潼南大道，双向 6 车道，主干道

2、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潼南大道南二段 195 号，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特殊保护的区域，主要保护目标为周边各小区居民。

(2) 声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潼南大道南二段 195 号，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是项目所在江南山庄小区、西南侧潼南区邮政局办公区。

(3) 地下水环境

拟建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 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租赁重庆市潼南区潼南大道南二段 195 号商业用房进行经营活动。不新增用地，周边区域生态结构较简单、植被稀疏、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见表 3-4。

表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统计

序号	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情况说明	保护类型
		X	Y	Z					
1	江南山庄	25	0	0	25	南、西、北	声环境2类区、环境空气二类区	约5000人	居民区、办公区
2	江南山庄(商铺上方)	0	0	10	0	/	声环境4a类区、环境空气二类区	约400人	
3	潼南区邮政局	-5	-40	0	32	南	二类区	约50人	
1	锦天丽城	200	0	0	60	东	环境空气二类区	约 5000 人	
2	蓓蕾国际	430	-360	0	430	东南		约 2000 人	
3	银鑫源	230	230	0	206	东北		约 3000 人	
4	林云江山	430	210	0	380	东北		约 3000 人	
5	吉上吉时代广场	0	380	0	300	北		约 10000 人	
6	佳兴花园 A 区	-206	190	0	210	西北		约 2000 人	
7	接龙桥社区	-400	415	0	160	西北		约 1000 人	
8	万锦御园	-450	195	0	410	西北		约 2000 人	
9	华夏天宇	-380	-200	0	315	西南		约 5000 人	
10	四方花园	-180	-180	0	150	西南		约 6000 人	
11	富华阳光	0	-350	0	182	南		约 6000 人	

注：以项目中心为坐标原点，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Z为地面高程。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臭气主要来自猫、狗住院过程中，产生的臭气量较小，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表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单位	二级（新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为动物医院，门诊量较小，医疗废水排放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1.3“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本次环评采取猫用药量换算公式计算床位当量，根据《药理实验方法学》，宠物用药量与人用药量换算系数为“0.039×猫体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经验数据，就诊猫平均体重约 4.0kg）”，即 0.156，该医院最大住院宠物量为 8 只，换算成床位当量约为 2 张床位。项目低于 20 张床位，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仅进行消毒处理即可，项目医疗废水采用氯片消毒。

拟建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排放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等一并进入江南山庄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潼南区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之后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标准值详见表 3-6~表 3-8。

**表 3-6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排放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 其他（mg/L）**

污染物标准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LAS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
间接排放	6~9	250	100	/	60	10	2~8 <sup>①</sup>	5000 个/L

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mg/L。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小于≥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做要求。

**表 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单位：pH 无量纲 其他（mg/L）**

污染物标准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LAS	粪大肠菌群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5	400	20	5000 个/L

注：NH<sub>3</sub>-N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

**表 3-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单位：mg/L**

污染物标准	pH（无量纲）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LAS	粪大肠菌群
一级 A 标	6~9	50	10	5	10	0.5	1000 个/L

**3、噪声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潼南大道南二段 195 号，依据《重庆市潼南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2023 年版）》，项目所在地块为 2 类区，但由于项目东侧临近潼南大道（属于城市主干道，执行 4a 类），同时项目厂界东、北、南侧均在巴渝大道 35m 范围内，均划分为 4 类声功能区，仅西侧厂界为 2 类声功能区。综上项目运营期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噪声均执行 4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西厂界）	60	50
4 类（北、东、南厂界）	70	55

#### 4、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

总量  
控制  
指标

废水排入污水管网：  
COD：0.056t/a、NH<sub>3</sub>-N：0.006t/a  
废水排入环境：  
COD：0.009t/a、NH<sub>3</sub>-N：0.001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拟建项目租赁重庆市潼南区潼南大道南二段 195 号商业门市进行动物诊疗活动经营，不新建其他建构筑物，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石方工程，建设内容较少，施工周期较短。</p> <p>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室内的装修、设备安装作业，施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施工期间员工饮食依托周边现有设施，生活污水通过周边已有的生化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环卫外运处理；施工期主要是施工噪声的影响，但施工时间短，对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p> <p>综上，项目施工期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b>1、废气</b></p> <p><b>1) 废气污染源及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拟建项目为正规动物医院，诊疗对象主要为猫、犬类宠物，医院内主要设备设施完善，猫笼内设置有猫砂盒用于收集猫粪和猫尿，狗笼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日常由专人进行及时更换清理，采用消毒剂喷雾和紫外线消毒车对病房进行消毒，因此，病房内产生的臭味较少，且空气中含有少量动物毛发，使用活性炭吸附会出现毛发堵塞活性炭的情况，故新风系统排放口不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医院设有新风系统对各房间进行负压抽风，加强各房间通风换气，减少恶臭污染，新风系统排放口设置于项目东侧，尽量远离其余三侧最近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降低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且项目位于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潼南大道南二段 195 号，所在楼为商业裙楼用房，四处相邻建筑物均为商户，不会对居民产生影响。</p> <p>拟建项目按要求设置独立的医疗废物贮存点，同时医疗废物贮存点内配置紫外灯除臭，且用设有加盖医用垃圾收集桶进行收集，可减少臭气扩散，同时医院日常喷洒除臭剂可降低臭气影响。</p> <p>拟建项目废水预处理设施会逸散少量恶臭废气（以臭气浓度计），通过加盖密闭并投加除臭剂后可降低臭气影响。</p> <p>拟建项目除在关键点位设置有控制臭气异味的措施外，还在室内普遍设置有通风、空调调温、调整清洁频次等管理措施，对项目产生的臭气进行有效的遏制，减少臭气的影响，并建议建设单位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根据时代发展相应改进管理方式及环保措施，并加强与周边居民联系，做到无居民投诉。</p> <p>拟建项目宠物住院量、接待量均较少，产生的恶臭污染物经新风系统净化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不作定量分析，仅纳入验收监控。</p> <p><b>2) 环境监测计划要求</b></p> <p>本企业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p>

1105-2020)，确定拟建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1。

表 4-1 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分类	采样点位置	监测项目	频率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臭气浓度	验收监测 1 次， 以后 1 次/季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 3) 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场界外 500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住小区和行政办公区等。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宠物臭气，来自于宠物粪便，粪便日常由专人进行清理，同时对房间定期消毒，加强房间通风换气，采取上述臭气处置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 (1) 产排污分析

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医疗废水、综合生活污水。其中医疗废水主要包括住院、门诊废水、洗涤废水；综合生活污水主要包括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流动顾客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

动物医院化验室采用试纸条或试纸块蘸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化验过程中无用水，因此期间不会产生化验废水，使用之后的试纸条和试纸块计入医疗固废进行处理，化验区仅有医护人员洗手以及设备和操作台清洗废水产生，纳入门诊废水计算。

#### ①综合医疗废水（门诊废水、住院、洗涤废水）

综合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0.414m<sup>3</sup>/d（79.2m<sup>3</sup>/a），医疗废水水质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 2013）中表 1 产生浓度平均值（项目仅为宠物医院，取该规范平均值），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NH<sub>3</sub>-N、SS、粪大肠菌群，污染物浓度为 COD250mg/L、BOD<sub>5</sub>100mg/L、NH<sub>3</sub>-N30mg/L、SS80mg/L、粪大肠菌群 1.6×10<sup>8</sup> 个/L，LAS 产生浓度参考同类型项目 LAS20mg/L；医疗废水通过排水管进入消毒设施消毒预处理后排入小区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

#### ②综合生活污水

综合生活污水主要包括员工、流动顾客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36m<sup>3</sup>/d（108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NH<sub>3</sub>-N、SS、LAS。污染物浓度为 COD450mg/L，BOD<sub>5</sub>350mg/L，NH<sub>3</sub>-N50mg/L，SS420mg/L，LAS30mg/L，生活污水经排水管进入小区已建生化池处理。

项目综合废水污染产生和排放情况表见表 4-2。

表 4-2 项目运营期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预处理后/生化池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处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病房、门诊、手术室等	医疗废水	COD	79.2	250	0.02	0.5m <sup>3</sup> /d	消毒	/	是	/	250	0.02
		BOD <sub>5</sub>		100	0.008						100	0.008
		NH <sub>3</sub> -N		30	0.002						30	0.002
		SS		80	0.006						60	0.005
		LAS		20	0.002						10	0.001
		总余氯		/	/						2~8	0.001
		粪大肠菌群		1.6×10 <sup>8</sup> 个/L	1.26×10 <sup>11</sup> 个						5000个/L	3.96×10 <sup>8</sup> 个
员工、顾客生活用水、地面清洁用水	生活污水	COD	108	450	0.049	/	格栅+厌氧	/	是	/	/	/
		BOD <sub>5</sub>		350	0.038						/	/
		NH <sub>3</sub> -N		50	0.005						/	/
		SS		420	0.045						/	/
		LAS		30	0.003						/	/
综合废水（生化池进出水口）		COD	187.2	369	0.069	400m <sup>3</sup> /d	格栅+厌氧	/	是	187.2	300	0.056
		BOD <sub>5</sub>		246	0.046						200	0.037
		NH <sub>3</sub> -N		37	0.007						30	0.006
		SS		267	0.05						220	0.041
		粪大肠菌群		2115个/L	3.96×10 <sup>8</sup> 个						2196个/L	3.96×10 <sup>8</sup> 个
		LAS		21	0.004						20	0.00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 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废水量 (m³/a)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量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环境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综合废水 187.2	COD	369	0.069	300	0.056	50	0.009
	BOD <sub>5</sub>	246	0.046	200	0.037	10	0.002
	NH <sub>3</sub> -N	37	0.007	30	0.006	5	0.001
	SS	267	0.05	220	0.041	10	0.002
	粪大肠菌群	2115 个/L	3.96×10 <sup>8</sup> 个	2196 个/L	3.96×10 <sup>8</sup> 个	1000 个/L	1.87×10 <sup>8</sup> 个
	总余氯	/	/	/	/	/	/
	LAS	21	0.004	20	0.004	0.5	0.001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类型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1	DW001	消毒设备废水排放口	车间排放口	105.833025	30.172532	排入生化池	生化池	间歇排放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2	DW002	综合废水排放口(依托)	一般排放口	105.832596	30.172472	间接排放	潼南区南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 (3) 监测要求

拟建项目废水依托江南山庄已建生化池，生化池的管理及维护均由江南山庄物业管理单位承担，生化池已通过验收，因此纳入“江南山庄生化池”的环境监测计划中进行监测。

动物医院尚未发布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及自行监测指南，故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1.3规定“县级以上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按照该标准项目不需要对废水排放口水质进行监控，项目医疗废水经氯片消毒处理后排入江南山庄已建生化池。

江南山庄生化池的管理及维护均由江南山庄物业管理处承担，生化池已通过验收，生化池环保责任主体为江南山庄物业管理单位，同时项目废水产生量小，对生化池的冲击不大。故项目仅在验收时进行达标检测，运营期不作例行监测要求。

表 4-5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消毒设备排放口	pH值、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LA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验收监测一次，以后1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排放标准
废水	生化池出水口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LAS、粪大肠菌群	验收时监测1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4) 废水达标情况分析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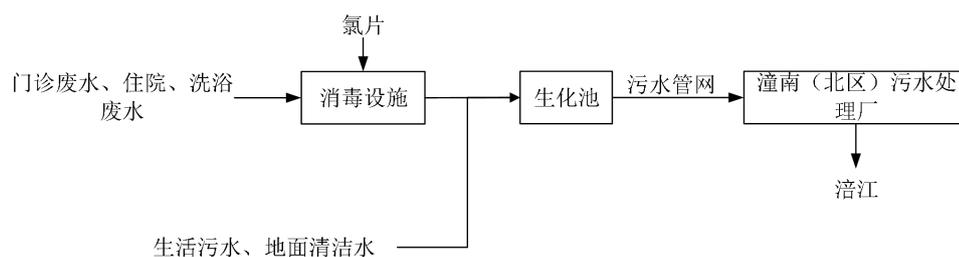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设施示意图

拟建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排放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等一并进入江南山庄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

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潼南区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之后排放进入涪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医疗废水产生量约0.414m<sup>3</sup>/d,医疗废水成分复杂,废水中因沾染血、尿、便等具有传染性,必须经消毒杀菌后才能排放,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1.3“县级以下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规定,医疗废水需经消毒处理之后即可外排。项目选择人工投加氯片进行消毒,是目前国内比较常用的消毒方式,不仅价格低廉,且使用方便,适用于医疗废水消毒。

医疗废水经诊疗室、手术室、住院区设置的接液桶/盘收集,再通过明管接入预处理设施,项目新建1套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0.5m<sup>3</sup>/d,工艺为氯消毒),位于项目西北侧,用于处理医院产生的医疗废水,消毒采用人工投加氯片进行消毒,氯片为外购,废水处理能力满足项目医疗废水处置要求。

拟建项目位于江南山庄的商业楼裙楼门面,经预处理的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依托江南山庄小区生化池(处理能力为400m<sup>3</sup>/d,厌氧工艺)进行处理,生化池设计初期本身处理能力已考虑了整个商铺门面的废水量,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目前该生化池运行正常,项目污水排放量为0.774m<sup>3</sup>/d,生化池余量约为30m<sup>3</sup>/d,废水量小且污水水质简单,该污水处理设施有足够负荷接纳项目的污废水,因此,项目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可行。因此项目废水排入该生化池处理合理可行。

#### (5) 潼南区南区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完善,属于潼南区南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经接通至潼南区南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排水能够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潼南区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潼南区南区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改良型氧化沟处理工艺,目前处理规模为2万立方米/日,远期设计规模达到3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厂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东圣支路68号,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污水处理厂于2013年12月建成投入试运行。2021年3月2日取得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排污许可证,剩余处理能力约为5000m<sup>3</sup>/d。项目污废水排放量为0.774m<sup>3</sup>/d,项目水量所占比例甚小,且项目生产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低、易降解。因此,潼南区南区污水处理厂完全可以接纳项目的排水。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

拟建项目运营期噪声较小，噪声源主要为动物日常偶发噪声、水泵、设备噪声和空调外噪声，室内噪声源强一般为 60~70dB (A)，空调外机噪声源强一般为 70dB (A)，项目中央空调外机置于项目大门上方，主要噪声源强情况详见表 4-6、表 4-7。

表 4-6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 (A)

序号	声源设备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 (A)		
1	空调外机 (8台)	3	8	2	70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

注：(0, 0, 0) 点为项目中心，Z 为地面高度。

表 4-7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压级/ 距声源距离 (dB A/m)	声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离/m	室内 边界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入 损失/ dB (A)	建筑物 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1	商铺	污水处理 设施水 泵	/(1)	70/1	建筑 隔声	5	7	0.4	东	14	53.7	8 h, 昼 间	20	32.7	1
									西	2	59.1			38.1	1
									南	18	53.5			32.4	1
									北	4	59.1			38.1	1
2	商铺	动物 叫声	/	60~7 0	建筑 隔声	0	7	0.4	东	9	59.0	8 h, 昼 间	20	38.0	1
									西	9	59.0			38.0	1
									南	18	53.5			32.4	1
									北	4	59.1			38.1	1

备注：以商铺中心为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东西走向 X 轴，南北走向 Y 轴；参考声环境导则，项目存在多个同类声源，为简化计算，视情况将数个位置临近的同类声源组合为声源组团，然后按等效声级进行计算，声源组团空间相对位置以其中心点位对照。

(2) 治理措施

①诊疗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空调选用低噪声设备，空调外机放置在项目东侧大门上方（临近马路一侧），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

③医院加强对宠物的管理，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为防止可能的情况，建议建设单位对发出偶发噪声的宠物进行及时的安抚，同时在安抚过程中关闭门窗，坚决杜绝可能的猫狗噪声扰民；

④医院合理布局，采用墙体建筑降噪，夜间关闭门窗，减少宠物可能产生的噪声影

响；

⑤若有住院宠物，夜间需安排值班人员巡视，对发出偶发噪声的宠物进行及时的安抚，坚决杜绝可能的猫狗噪声扰民；

### (3) 噪声预测及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计算，其计算公式如下：

####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 ②室外声源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室外点声源声传播衰减计算公式为：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Delta 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本评价计算时不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附加隔声量和空气吸收造成的衰减，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压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压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 ③贡献值计算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项目室内至厂界噪声衰减按面声源衰减模式进行计算，项目夜间不营业，夜间噪声为住院动物偶发性噪声，且项目夜间门窗紧闭，采用墙体建筑降噪，及时对发出偶发噪声的宠物进行及时的安抚后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小；项目南侧、北侧紧邻其他商业门面，故项目只预测东南侧及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如下：

**表 4-8 厂界昼间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评价标准
东南厂界	43	昼间≤70
西北厂界	39	昼间≤60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厂界东南侧及西北侧噪声能够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或 4 类标准。

项目服务期噪声在敏感点处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主要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 (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厂界距离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江南山庄	0m	55	39	55	60	达标
2	邮政局	32m	56	12.9	56	70	达标

根据上表，项目主要敏感点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类标准，不会出现扰民现象。

(4)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相关要求，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详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南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验收监测 1 次，以后 1 次/季度
西北侧厂界外 1m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污染物为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宠物粪污，动物尸体、废包材、医疗固废和废紫外线灯管等。

①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医院职工 4 人，每天流动性顾客 1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0kg/d (2.1t/a)，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

②废包材、废毛巾及坐垫等

拟建项目在猫砂、宠物口粮等使用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包材、宠物住院等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毛巾及坐垫，产生量约为 0.1t/a，与生活垃圾一并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

③动物粪污

项目设计门诊接待量为 1500 只/a，宠物最大住院量 8 只（猫 4 只，狗 4 只）。诊疗的动物均经过排便训练，猫住院及诊疗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均可使用猫砂盒收集，日常工作人员及时清理猫砂盒，清理出的猫砂喷洒消毒剂后紧袋收集，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按照 0.8kg/只猫·d 进行计算，每天猫最大就诊与住院量按照 6 只进行考虑，因此猫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为 4.8kg/d (1.44t/a)。犬住院部与诊疗期间排污采取干湿分离，尿液直接进入消毒设施进行消毒，消毒处理后排入生化池处理。粪便消毒预处理后紧袋收集暂存于加盖收集桶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收运，产生量按照 1.0kg/只狗·d 进行计算，每天犬最大就诊与住院宠物量按 7 只进行考虑，因此犬粪污产生量为 7kg/d (2.1t/a)。项目将动物

粪污喷洒消毒剂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则项目宠物粪便产生量为 11.8kg/d (3.54t/a)。

根据《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238 号）中“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以及相关技术可处理的病理性废物，采用高温蒸汽、微波、化学消毒、高温干热或者其他方式消毒处理后，在满足相关入厂（场）要求的前提下，运输至生活垃圾焚烧厂或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处置。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不按照医疗废物管理”。

项目宠物粪污为感染性废物，医院宠物粪污日常采用猫砂干燥且喷洒消毒剂消毒，消毒、干燥处置后的宠物粪污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处置的要求，故项目宠物粪污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不按照医疗废物管理。

#### ④动物尸体

项目日常工作主要是诊断治疗动物普通病和突发病，若遇动物安乐死或者不治身亡现象，产生的动物尸体不得随意处置，根据《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 号）“三、我认为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项目由农业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监管，可以实现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和环境污染防控的目的，不宜再认定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对于病死动物尸体应当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明确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的技术要求。根据《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一章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五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责任单位和个人不具备无害化处理能力的，应当将动物尸体交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因此，动物尸体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动物尸体产生量仅为 0.02t/a，在手术室设置专用病理性废物包装容器贮存后每日转运无害化中心处置。

#### ⑤医疗废物

诊疗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废弃物主要包括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动物组织及一次性医疗器具等，废物类别为“HW01 医疗废物”，废物产生量按每日每门诊病例 0.2kg 计算，项目门诊接待宠物量为 1500 只/a，因此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0.3t/a。医疗废物暂存在医疗废物收集点，定期统一由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 ⑥废紫外灯管

项目手术室与病房使用移动紫外线消毒车对房间宠物笼等进行消毒杀菌，产生量较少，仅为约 0.05t/a，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1、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2。

表 4-11 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措施	
				处置方式	处置量 t/a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2.1	环卫部门统一收运	2.1
宠物住院	废包材、宠物坐垫等	可回收物 900-005-S62	0.1		0.1
诊疗、住院	动物粪便	其他垃圾 900-002-S64	3.54	动物粪污喷洒消毒剂后 紧袋收集暂存于加盖收 集桶，与生活垃圾一起交 由环卫部门收运	3.54
诊疗、手术	动物尸体	/	0.02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无害化处理	0.02
诊疗、化验 和手术	医疗废物	HW01 类危险废 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0.3	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0.3
消毒、灭菌	废紫外灯 管	HW29 类危险废 物 900-023-29	0.05		0.05

表 4-12 危险废物产生汇总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产生 量 (吨/ 年)	产生 工序 及装 置	形 态	主要 成分	有害成 分	危险 特性	污染防 治措施
1	医疗 固废 等	HW 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0.3	诊 疗、 化 验 和 手 术 等	固 体	感染性 血液、 针头和 试剂等	带病毒 的血液 和针头 等	T/C/I /R/In	分类暂 存在医 疗废物 贮存点， 定期交 由有资 质的单 位进行 处理
2	废紫 外灯 管	HW 29	900-023-29	0.05	消 毒 灭 菌	固 态	灯管	含汞荧 光灯管	T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 所名称	危险废 物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医疗废 物贮存 点	医疗固 废等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北 侧	5.0m <sup>2</sup>	加盖 桶装	0.1t	30d
	废紫外 灯管	HW29	900-023-99			/	0.05t	30d

## (2) 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 1) 医疗废物

#### ① 医疗废物的收集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医疗废物应采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并本着即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存放容器包装物内的各类废物不得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存储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法对包装进行封口密封。

医疗废物中的锐利物必须单独存放，并统一按照医学废物处理。

收集锐利物的包装容器应使用硬质、防漏、防刺破的材料。

#### ② 医疗废物包装

项目医疗废物包装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除损伤性废物之外的医疗废物采用非聚氯乙烯原料制作，且符合一定防渗和撕裂强度性能要求的软质口袋进行包装。

包装袋的颜色为黄色，并有盛装医疗废物类型的文字说明，如盛装感染性废物，应在包装袋上加注“感染性废物”字样。

包装袋上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利器盒整体以硬质材料制成，其盛装的针头、碎玻璃等锐器不能刺穿利器盒。已装满的利器盒连续 3 次从 1.5m 高处垂直落至水泥地面后不能出现破裂、被刺穿等情况。利器盒易于焚烧，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料为制造原料。利器盒整体颜色为黄色，在箱体侧面注明“损伤性物质”，利器盒上应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

项目医疗废物用（黄色）专用塑料袋盛装，盛装时要系紧袋口，放置于带盖的容器（塑料桶）内。

#### ③ 医疗废物贮存点要求：

项目在北侧设置 1 个医疗废物贮存点，面积 5.0m<sup>2</sup>，主要贮存医疗废物和少量废紫外线灯管，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医疗废物贮存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

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B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C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D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应防止医疗废物在暂存间中腐败散发恶臭，做到日产日清。确实不能日产日清，且当地最高气温高于 25℃时，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存，暂存温度应低于 20℃，时间最长不超过 2 天。

E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F 暂时贮存病理性废物，应当具备低温贮存或者防腐条件；

G 液态危险废物存放区底部设置防渗漏收集盘，发生泄漏时可对泄漏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H 按照“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的环保要求规范建设。暂存间设防盗门并上锁，设专人进行管理。暂存间地面及裙脚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防渗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室内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④ 医疗废物交接、转移

医疗废物贮存点贮存的医疗废物定期由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医疗废物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禁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输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随意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或生活垃圾中。

宠物医院应对交接的医疗废物如实计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交接登记，并将记录保存备查。

医疗废物处理单位应对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等情况进行登记，登记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定期接受环保、卫生部门检查。

#### ⑤ 医疗废物处置

项目产生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医疗废物贮存点，定期送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2) 其他废物

猫、狗宠物住院、诊疗产生的动物粪污经消毒处理后紧袋收集，置于加盖垃圾桶，与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废包材、废坐垫、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废紫外线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其中，医疗废物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修正本）、《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中的有关规定。

### 5.地下水、土壤

拟建项目周边地下水环境不敏感。但为确保拟建项目生产运营期间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本次评价将医院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拟建项目医疗废物贮存点、废水处理设施所在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废水处理设施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铺设双层高密度聚乙烯 HDEP 防渗膜，墙角涂刷环氧树脂漆，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医疗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防腐防渗要求施工；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进行简单地面硬化。

表4-14 分区防渗要求

分区防渗	区域	分区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医疗废物贮存点、废水处理设施所在区域为重点防渗区	废水处理站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铺设双层高密度聚乙烯 HDEP 防渗膜，墙角涂刷环氧树脂漆，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医疗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防腐防渗要求施工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简单地面硬化

建设项目在落实好各项处理设施防渗、防污措施的前提下，加强运行管理，拟建项目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对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因此，拟建项目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 6、环境风险

#### （1）风险物质识别

##### ①化学品

根据《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2009）内容，危险化学品包括 8 类：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放射性物品和腐蚀品。项目检查均采用仪器设备检查，无危险化学品试剂使用，项目仅涉及乙醇（500mL/瓶，最大储存 10 瓶）、氯片（2kg/瓶，最大储存 5

瓶)的少量储存,可能引起火灾风险事故。

②氧气

项目氧气采用瓶装,由专业运输公司运输,最大储存量为2瓶,规格为10L,氧气为易燃易爆气体,可能引起爆炸、火灾等风险事故。

③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可能发生渗漏、流失等风险。

根据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化学物质,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项目不涉及其附录B所列风险物质。

(2)环境危险物质影响途径

①乙醇、氧气储存

乙醇、液氧储存,如操作不当,造成乙醇、氧气泄漏,可能发生火灾、爆炸。

②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排放

项目因污水处理设施非正常使用,如:管道破裂、消毒设施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导致医疗废水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环境而引起的污染风险事故。

③危险废物贮存

项目运营期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可能发生渗漏、流失等风险。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药品和化学品贮存及使用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不涉及配置试剂,故项目风险管理主要为药品的风险管理。

项目为正规动物医院,其药品专门放置在配药台、化验台处。类似于实验室药品管理:所有试剂应摆放至相应位置,贴上相应标签;有效期已过的试剂、药品,由实验室人员负责按照“危险废弃物及其包装物管理”进行处理,并负责清洗容器;检测人员应不断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加强学习,避免出现玻璃塞试剂瓶盛放碱性试剂等低级失误。

医用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保管和使用,以及运输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管理,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的储存室内,其存储方式、方法和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应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实行双人双发、双人保管制度。

②氧气储存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项目氧气瓶存放于手术室内,由专人进行管理,氧气瓶不得与可燃气体气瓶同室储存。

储存室内禁绝烟火，并远离热源和明火。吸氧用氧者及其近旁人员，必须禁绝抽烟及其他一切火源。防止瓶内积水及积存其他污物，防止气瓶腐蚀及其他损害，进而避免气瓶爆炸。严禁使用超过检验期的气瓶。氧气瓶发生爆炸后会带来安全问题，但不会造成环境危害。

### ③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防范及应急措施

为减轻污染负荷，避免出现废水事故排放，项目采取以下防范及应急措施：

A.定期对消毒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严防污水事故性排放。一旦消毒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立即停止用水，减少废水产生量，同时切断消毒设施与污水管网的接口，未处理废水收集后待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再由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医疗废水未经消毒处理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B.加强消毒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加强检查、维护保养，及时更新，建立处理设施消毒记录和操作规程。

C.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医疗废水消毒后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该标准的适用范围为医院污水处理工程。疗养院、康复医院等其他医疗机构和兽医医院的污水处理工程可参照执行该标准。

项目属于动物医院，规模较小，较一般医院产生的废水量极少，且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工艺简单，采取以上防范及应急措施，风险可控，故不按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要求设置应急事故池。

### ④医疗废物收集、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设置有独立的医疗废物贮存点，主要贮存医疗废物和少量废紫外线灯管，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进行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医疗废物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采用专用容器存放；医疗废物暂存的位置应避免雨淋、泄漏并设置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项目医疗废物贮存点内存放的主要为医疗固废和废紫外线灯管，项目产生的医疗固废主要为测试的试纸和固定包装的试样、试液等，其中试样和试液均有固定包装，不会呈散乱收集可流动的状态。且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为混凝土地面，厚度 $>2\text{mm}$ ，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较小；医疗废物贮存点设置有加盖的医疗垃圾收集桶，因此臭气产生的风险性也较小。

### ⑤动物疫情风险分析

项目为动物医院，主要接待患病猫犬，发病且传染的可能性较高。医院仅对一般宠物感染病症进行隔离治疗，并设置了隔离病房；医院不接收经诊断患人畜交叉感染传染病的宠物，若本医院诊断有疑似人畜共患传染病，及时报当地动物卫生监督部门，严格按照《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为预防动物疫情的风险，主要采取的措施包括：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建立突发动物疫情预防控制体系，做好日常预防准备工作，及时向本级兽医主管部门通报可能导致疫情的信息，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发现动物群体发病或者死亡的，应当以电话或书面等形式，立即向当地兽医部门报告。

建立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要认真贯彻“防重于治”的方针，必须建立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健全卫生防疫设施，以确保安全生产。建立正常的卫生防疫制度，按计划进行清扫、消毒，按计划对宠物实施免疫程序，建立免疫档案。营运过程中一旦发生宠物带有传染性病变的可能时，立即进行隔离并采取安全清洁措施。治疗医生同样采取清洁安全化操作，防止在诊疗过程中传染其他动物甚至人群。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臭气浓度	设有新风系统加强通风，采用消毒剂和紫外线对病房进行杀毒；加强管理，增加对医院清洁频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消毒设备排放口	pH、COD、BOD <sub>5</sub> 、SS、LAS、氨氮、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新建1套消毒设施，处理能力为0.5m <sup>3</sup> /d；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间接排放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江南山庄已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潼南区南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综合废水（依托生化池排放口）	pH、COD、SS、氨氮、粪大肠菌群、BOD <sub>5</sub> 、LA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声环境	空调外机、动物叫声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同时加强管理，避免动物处于饥饿状态，夜间关闭门窗避免动物乱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类、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在医院内设置独立医疗废物贮存点，面积约5.0m<sup>2</sup>，内设置加盖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废紫外灯管收集后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动物尸体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p> <p>动物粪污喷洒消毒剂后紧袋收集暂存于加盖收集桶，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p>生活垃圾等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拟建项目医疗废物贮存点、废水处理设施所在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废水处理站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sup>-7</sup>cm/s，铺设双层高密度聚乙烯 HDEP 防渗膜，墙角涂刷环氧树脂漆，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医疗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防腐防渗要求施工；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进行简单地面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在医疗废物存放点设置防渗措施；加强药品的管控；加强动物疫情的管理，建立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按计划进行清扫、消毒，按计划对宠物实施免疫程序建立免疫档案；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点。</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相应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措施；加强三废处理设施监督管理、建立好污染源档案；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作业安全规程；环保手续齐全；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和相关政策、法规的培训。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名录未对项目作规定，排污单位可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要求。</p>			

## 六、结论

重庆市潼南区扶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潼南区扶生宠物医院”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重庆市及潼南区“三线一单”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工程实施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其不利影响能得到有效治理和控制，能为环境所接受。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废水（t/a）		COD				0.009		0.009	+0.009
		BOD <sub>5</sub>				0.002		0.002	+0.002
		NH <sub>3</sub> -N				0.001		0.001	+0.001
		SS				0.002		0.002	+0.002
		粪大肠菌群				1.87×10 <sup>8</sup> 个		1.87×10 <sup>8</sup> 个	+1.87×10 <sup>8</sup> 个
		LAS				0.001		0.001	+0.001
一般工业废物 （t/a）		生活垃圾				2.1		2.1	+2.1
		废包材、废坐 垫				0.1		0.1	+0.1
		宠物粪污				3.54		3.54	+3.54
		动物尸体				0.02		0.02	+0.02
危险废物（t/a）		医疗固废				0.3		0.3	+0.3
		废紫外线灯管				0.05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